

证券代码：300985

证券简称：致远新能

公告编号：2025-005

长春致远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 业绩预告期间：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二) 业绩预告情况： 预计净利润为负值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15,000 万元 - 19,500 万元	盈利：5,624.17 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16,300 万元 - 20,800 万元	盈利：5,559.09 万元

注：本公告格式中的“元”均指人民币元。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公司就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年报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沟通，双方在对本次业绩预告相关事项的沟通中不存在重大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报告期内，车载液化天然气重卡行业竞争加剧，公司加强降本增效，持续与整车厂协同研发以积极应对行业需求的快速变化，但受市场需求和部分产品销售价格下降的综合影响，主营产品车载液化天然气供气系统的收入和毛利同比下降；与此同时，随着报告期公司募投项目逐步投入使用，导致期间费用、折旧摊销等成本有所增加。

2、报告期内，锂电池材料产业链在行业底部区间持续运行，锂电池负极材料石墨化加工费价格亦持续处于低位，全资子公司吉林省昊安新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昊安公司”）实施的“年产 5 万吨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石墨化项目”产能利用率较低，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

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聘请评估机构对昊安公司的机器设备、房产等固定资产进行减值测试，经初步测算拟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约为11,900万元-16,100万元(未经审计)。

本次拟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金额系公司根据专业评估机构对昊安公司的固定资产评估初步结果进行估计，并已与公司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初步沟通，双方对本事项不存在重大分歧。最终资产减值准备计提金额将由公司聘请的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确定。

3、报告期内，公司获悉参股公司江苏申氢宸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氢宸”）受氢能产业发展外部环境、市场需求等多方面因素影响，氢燃料电池商业化推进放缓，2024年度主营业务进展不及预期。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基于谨慎性原则对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了减值测试，预计2024年度拟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3,500万元-4,500万元（未经审计）。

同时，根据《增资协议之补充合同》的相关内容，申氢宸在2022年、2023年和2024年销售收入总额仅达到设定目标的50%—90%（含50%）时，原股东需按照合同签署前的持股比例零价格向致远新能转让其届时持有申氢宸合计10%的股权。报告期内，公司获悉申氢宸于2022年、2023年和2024年的累计销售收入总额（未经审计）未达到设定目标，公司审慎预计原申氢宸各股东共计将向公司无偿转让申氢宸10%的股权，该部分股权价值约为500万元-700万元（未经审计），将计入2024年度当期非经常性损益。

《增资协议之补充合同》的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6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关于对外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5）。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业绩预告数据是公司财务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2、公司本期资产减值损失的最终金额将由公司聘请的具备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及审计机构进行评估和审计后确定，后续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及相关规则要求，履行计提减值准备的相关披露要求，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的具体经营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长春致远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特此公告。

长春致远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23日